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电子邮箱：IR@chalco.com.cn

变更后公司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蒋涛先生、邱冠周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朱润洲先生、余劲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志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选举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史志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换届提名委员会：由史志荣先生、朱润洲先生、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和陈远秀女士组成，并由余劲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发展规划委员会：由史志荣先生、朱润洲先生、张吉龙先生、陈鹏君先生和邱冠周先生组成，并由史志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ESG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7,209,0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37,432,8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29,776,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建维先生、蒋涛先生及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史志荣先生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叶国华先生及王金琳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候选人张文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396,986,996	99.3777	40,059,415	0.6223	386,400
H股	1,466,371,098	90.0205	162,559,156	9.9795	846,000
普通股合计：	7,863,358,094	97.4880	202,618,571	2.5120	1,232,4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6,400,365	99.9900	646,046	0.0100	386,400
H股	1,614,536,305	99.1164	14,393,949	0.8836	846,000
普通股合计：	8,050,936,670	99.8135	15,039,995	0.1865	1,232,4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5,652,665	99.9783	1,393,746	0.0217	386,400
H股	1,595,478,367	97.9464	33,451,887	2.0536	846,000
普通股合计：	8,031,131,032	99.5680	34,845,633	0.4320	1,232,4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7,278,075	99.9976	154,736	0.0024	0
H股	1,629,199,754	99.9662	550,500	0.0338	26,000
普通股合计：	8,066,477,829	99.9913	705,236	0.0087	26,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29,180,799	99.8718	8,252,012	0.1282	0
H股	1,620,456,009	99.4297	9,294,245	0.5703	26,000
普通股合计：	8,049,636,808	99.7825	17,546,257	0.2175	26,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7,278,075	99.9976	154,736	0.0024	0
H股	1,629,199,754	99.9662	550,500	0.0338	26,000
普通股合计：	8,066,477,829	99.9913	705,236	0.0087	26,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4-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3,680,675	99.9976	154,736	0.0024	3,597,400
H股	1,624,125,864	99.9411	956,500	0.0589	4,693,890
普通股合计：	8,057,806,539	99.9862	1,111,236	0.0138	8,291,29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437,239,975	99.9970	192,836	0.0030	0
H股	1,626,529,118	99.9417	949,136	0.0583	26,000
普通股合计：	8,063,769,093	99.9858	1,141,972	0.0142	26,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037,622,831	93.7893	399,809,980	6.2107	0
H股	510,838,447	31.3624	1,117,987,807	68.6376	950,000
普通股合计：	6,548,461,278	81.1834	1,517,797,787	18.8166	95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104,751,811	94.9399	325,369,706	5.0601	7,311,294
H股	577,674,960	35.7915	1,036,326,945	64.2085	15,774,349
普通股合计：	6,682,426,771	83.0722	1,361,696,651	16.9278	23,085,6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947,112,685	98.5113	是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763,011,336	96.2292	是

（三）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39,204,916	100.0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8,377,795	100.0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9,695,364	99.9854	154,736	0.0146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3,178,061	99.9989	4,236	0.0011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517,303	99.9763	150,500	0.0237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98,073,159	99.9880	154,736	0.0120	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89,975,883	99.3643	8,252,012	0.6357	0
6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98,073,159	99.9880	154,736	0.0120	0
11.01	选举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35,370,095	95.1581			
12.01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76,880,374	90.652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8-10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军律师、唐莉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铁塔”）正式签署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370MHz无线窄带系统采购合同》。通过中标本次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公司将为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包括370M窄带基站、双模融合终端、窄带自组网等，合同金额为3,209.49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名　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72805T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321室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买方）；

2、合同主要内容：为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

3、合同金额：约3,209.49万元人民币；

4、交付条款：一次性将货物交付；

5、保修期：货物的保修期为60个月，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是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统筹规划，各地应急管理厅具体实施的系统性工程项目，旨在增强地区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的重要工程，通过建立或升级预警系统、指挥控制中心、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等，提高一个地区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随着国家增发应急领域专项国债，各省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已于近期密集启动。公司凭借在应急通信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积累，正积极参与多省市的应急、消防等专项国债项目投标。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开启了公司在应急通信领域突破的序幕，彰显了公司产品在应急领域的竞争力，也为公司在各省市的后续应急项目投标提供了有力的参考和示范。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约3,209.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7%，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中国铁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偶遇的不可控因素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79,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2,999,056.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1,488,2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6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4月26日，公司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本次注销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本次注销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本次注销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本次注销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终止“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实施。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在结项或终止后，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1,466.90万元。同意公司对上述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11,466.9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分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9、2024-048、2024-04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11,488.29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按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可转债在2024年5月15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当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8月16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调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6日”。自2024年6月27日开始，若“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42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7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9,425,005股，总股本由301,489,636股增加至390,914,64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6
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6
3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6,05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3,659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563	6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391	6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379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6,018	6
1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465	6
13	余建平	3,368,623	6
14	陈永华	4,831,568	6
15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6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622	6
17	卢红萍	2,887,391	6
合计		89,425,00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名，分别为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建平、陈永华、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卢红萍。

上述17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的，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应就该等调整积极配合，确保其减持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相应锁定期要求。”

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42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名，共涉及147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2,887,391	0.7386%
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7,391	2,887,391	0.7386%
3	上海林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林孚华莱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887,391	0.738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6,052	2,896,052	0.740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3,659	18,623,659	4.7641%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8,563	4,908,563	1.2557%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391	2,887,391	0.7386%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379	2,887,379	0.738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6,018	19,426,018	4.9694%
1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887,391	0.738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391	2,887,391	0.738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465	4,090,465	1.0464%
13	余建平	3,368,623	3,368,623	0.8617%
14	陈永华	4,831,568	4,831,568	1.2360%
15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4,812,319	1.2310%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622	3,368,622	0.8617%
17	卢红萍	2,887,391	2,887,391	0.7386%
合计		89,425,005	89,425,005	22.8758%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9,743,836	51.10%	-89,425,005	110,318,831	28.22%
高管锁定股	94,658,543	24.21%	0	94,658,543	24.21%
首发后限售股	89,425,005	22.88%	-89,425,005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60,288	4.01%	0	15,660,288	4.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70,805	48.90%	+89,425,005	280,595,810	71.78%
三、总股本	390,914,641	100.00%	0	390,914,641	100.00%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8.6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2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一、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0元/股的85%（即15.8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6月25日